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定安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南扶水库灌区（西干渠）
计量设施及自动化控制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TMSDHN-2021-00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定安县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定安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南扶水库灌区（西干渠）
计量设施及自动化控制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TMSDHN-2021-00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定安县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方须知.....	2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16
第四部分	合同书（仅供参考）.....	18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50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100
第七部分	图纸.....	110
第八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定安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南扶水库灌区（西干渠）计量设施及自动化控制配套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5月1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MSDHN-2021-002
- 2.项目名称：定安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南扶水库灌区（西干渠）计量设施及自动化控制配套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8918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最高限价：3891800.00元；
- 6.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 7.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 8.质量标准：合格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 2.3、其他要求：
 - 2.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
 - 2.3.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19年以来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2.3.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2.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2.3.5、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3.6、拟派驻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书面承诺，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04 月 28 日-2021 年 05 月 07 日（08:30-17:30）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 年 05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05 月 10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1 年 05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定安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 628 号）定安开标室 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五、开启

1.时间：2021 年 05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定安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 628 号）定安开标室 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 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 电子标 (招标文件后缀名 .GPZ) :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 (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 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3. 非电子标 (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 GPZ) 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 (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 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

4. 投标截止时间前, 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 投标书为 GPT 格式; 非电子标: 投标文件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5. 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光盘、U 盘拷贝的投标书。

6.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

7.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1 年 05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 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8.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9.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0.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定安县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 海南省定安县岳崧路

联系方式: 638221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迎宾大道 236 号恒大海口文化旅游城 49 栋 603

联系方式: 136175261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工

电 话: 13617526150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方须知

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定安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南扶水库灌区（西干渠）计量设施及自动化控制配套工程
2.2	项目编号	TMSDHN-2021-002
2.3	采购人	采购人：定安县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海南省定安县 联系人：李工 电 话：63822170
2.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迎宾大道 236 号恒大海口文化旅游城 49 栋 603 联系人：陈工 电 话：13617526150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891800.00 元，最高限价为 38918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磋商响应方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方一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响应方，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8	工期	120 日历天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3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

	的代理权限	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贰万元整（20000.00元）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2021年05月10日08:30:00: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3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专家1名，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类别专家2名。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方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0.1	代理服务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收费标准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数，按1.2%费率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8	其他说明	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部分内容是系统自动生成，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投标人”与采购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方”定义相同，“投标保证金”与采购文件中的“磋商保证金”定义相同，“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定义相同，“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文件”定义相同
----	------	---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7 磋商响应方资格要求：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2.8 工期：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A.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磋商响应方须知；
- （三）项目要求；
- （四）采购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响应方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采购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方；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B.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磋商响应方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磋商响应方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4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项报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2.5 磋商响应方不能低价恶性竞争，降低项目质量。如果磋商响应方的最终报价过低（低于采购预算金额的80%），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其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采购合同金额的9.9%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0%。如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13.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3.6 未成交的磋商响应方，其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由系统自动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成交的磋商响应方，其磋商保证金须在完成合同备案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3.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3.8.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8.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8.4 与采购人、其他磋商响应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8.5 磋商响应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8.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8.7 磋商响应方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响应方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方，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当由磋商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加盖骑缝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磋商响应方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磋商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2 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___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号（如有）、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16.2.3 磋商响应方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磋商响应方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D. 磋商程序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

19.1 磋商响应方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磋商响应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磋商响应方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注：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

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项目初次报价不再公开宣读。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磋商响应方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方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磋商响应方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响应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E. 授予合同

25 成交人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方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磋商响应方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人放弃成交项，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人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磋商响应方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人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实际以与采购人最终确认的为准。

29 验收

29.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代理服务费

30.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数，按 1.5%费率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F.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磋商响应方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磋商响应方。

32 质疑

32.1 磋商响应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磋商响应方提交的质疑函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磋商响应方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磋商响应方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磋商响应方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磋商响应方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磋商响应方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磋商响应方的投诉，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G.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采购文件评审标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 项目名称：定安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南扶水库灌区（西干渠）计量设施及自动化控制配套工程

(二) 项目地点：本工程由南扶水库西干渠渠首及其 4 条支渠的取水口、牛寨斗渠的取水口，共 6 个项目点组成，主要分布定安县雷鸣镇。

(三) 规模：本工程为定安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南扶水库灌区（西干渠）计量设施及自动化控制配套工程，位于定安县。主要承建：改造原有水闸 1 座（西干渠渠首），新建一体化闸门 4 座（西干渠 1 支渠、2 支渠、3 支渠、牛寨斗渠），新建巴歇尔槽计量设施 1 座（西干渠 4 支渠），配套渠道流量计量设施 1 套；闸门远程视频监视设施 6 套；水闸远程控制系统 1 套；2、对南扶水库溢洪道泄水闸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主要内容有：配套水量测量设备 1 套；闸门远程视频监视设施 1 套；水闸远程控制系统 1 套。3、配套南扶水库管理处数据中转站 1 个及相关电力配套设施；铺设通信光缆约 10.02km。

(四) 技术要求：以《图纸》为准。

(五) 项目预算：389.1800 万元。

(六)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七) 质量要求：合格。

(八) 踏勘现场：如有需要，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二、工期

120 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

成交人组织人员进场开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开工后按每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形象进度的 85%拨付工程款（同比例扣除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并经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四、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五、其他要求

(一)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及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二）凡涉及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网上的公示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书（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定安县水利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承发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定安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南扶水库灌区（西干渠）计量设施及自动化控制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本工程由南扶水库西干渠渠首及其 4 条支渠的取水口、牛寨斗渠的取水口，共 6 个项目点组成，主要分布定安县雷鸣镇。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定安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南扶水库灌区（西干渠）计量设施及自动化控制配套工程，位于定安县。主要承建：改造原有水闸 1 座（西干渠渠首），新建一体化闸门 4 座（西干渠 1 支渠、2 支渠、3 支渠、牛寨斗渠），新建巴歇尔槽计量设施 1 座（西干渠 4 支渠），配套渠道流量计量设施 1 套；闸门远程视频监视设施 6 套；水闸远程控制系统 1 套；2、对南扶水库溢洪道泄水闸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主要内容有：配套水量测量设备 1 套；闸门远程视频监视设施 1 套；水闸远程控制系统 1 套。3、配套南扶水库管理处数据中转站 1 个及相关电力配套设施；铺设通信光缆约 10.02k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1 年 月 日

2、竣工日期：2021 年 月 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

暂定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最终以审计部门的结算审计造价为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文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定安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_____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采购人声明：本项目经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 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

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

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

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

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

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

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

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

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 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 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命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 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 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造成工期延误的, 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 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 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 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 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 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 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 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 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略）。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

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

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条款执行。

2、语言方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套数：开工前 15 天内提供伍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存在

二、双方一般权力和义务

4、工程师

4.1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4.2 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详见监理合同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15 天内应具备“三通一平”条件（通电、通水、通路及场地平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总水源、总电源应接至现场范围内，开工前 15 天完成。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条件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3 天内办理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5 天内现场以书面形式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生时，双方协商另拿出处理方案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当发生现场周边居民干扰施工，发包人应协调解决。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存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交总进度计划，每月 2 日提交当月工程量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乙方派专职保安员做好保卫工作，提供安全围栏设施并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

(4) 向承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在现场临时设施中提供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建筑垃圾处理及施工噪音管理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交付之前，成品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当发生时双方协商拿出处理方案，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做好卫生工作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好建筑施工许可证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5 天提交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计划后 3 天内确认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所有隐蔽部位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19 条款执行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___/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设计变更；②工程签证的增减工程量；③施工过程中发生定额及材料价格变化；④确定合同价的预算发生错项或漏项时。

13、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者金额：签订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备料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办人向发包方申请，发包方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支付。

预付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 60%时全部扣完。

14、工程量确认：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时间：每月 25 日提交当月工程量报告。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成交人组织人员进场开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开工后按每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形象进度的 85%拨付工程款（同比例扣除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并经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无

八、工程变更：必须报业主核准后方可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约定：竣工验收前 15 天内提交三份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含竣工图）原件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18.3 竣工验收合格后，45 天内办理结算审核手续，乙方未在期限内来进行办理结算审核手续，由甲方自行报送区审计局（或第三方审核单位）进行办理结算审核手续，审定金额以审计局（或第三方审核单位）为准，审核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造成窝工及机械停置的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支付由此造成的承包人经济损失。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条款执行。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负责返修至合格为准，并赔偿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条款执行。

20、争议

2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海口仲裁委员会或其他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1.2 不可抗力

21.3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造成工程的损失由发包人负责，造成临时设施、承包人设备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2、保险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3、担保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4、合同份数

24.1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

25、补充条款

施工图纸以外增加的工程量，以双方签证作为结算依据。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定安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南扶水库灌区（西干渠）计量设施及自动化控制配套工程
- (二) 工期： 120 日历天
- (三) 采购单位：定安县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 (四) 预算金额：3891800.00 元

二、工作要求

本工程为定安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南扶水库灌区（西干渠）计量设施及自动化控制配套工程，位于定安县。主要承建：改造原有水闸 1 座（西干渠渠首），新建一体化闸门 4 座（西干渠 1 支渠、2 支渠、3 支渠、牛寨斗渠），新建巴歇尔槽计量设施 1 座（西干渠 4 支渠），配套渠道流量计量设施 1 套；闸门远程视频监控设施 6 套；水闸远程控制系统 1 套；2、对南扶水库溢洪道泄水闸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主要内容有：配套水量测量设备 1 套；闸门远程视频监控设施 1 套；水闸远程控制系统 1 套。3、配套南扶水库管理处数据中转站 1 个及相关电力配套设施；铺设通信光缆约 10.02km。

三、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

成交人组织人员进场开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开工后按每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形象进度的 85%拨付工程款（同比例扣除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并经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四、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附详细的实施方案、管理办法等。

(二) 响应价是包含分类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零星工作项目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 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和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告为准，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四)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补充。

六、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清-目录)

招标工程量清单目录

工程名称：定安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南扶水库灌区（西干渠）计量设施及自动化控制配套工程

序号	名称
1	编制说明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4	其他项目清单
5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
6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7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备表

编制说明

一、工程名称：

定安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南扶水库灌区（西干渠）计量设施及自动化控制配套工程。

二、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定安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南扶水库灌区（西干渠）计量设施及自动化控制配套工程，位于定安县。主要承建：改造原有水闸 1 座（西干渠渠首），新建一体化闸门 4 座（西干渠 1 支渠、2 支渠、3 支渠、牛寨斗渠），新建巴歇尔槽计量设施 1 座（西干渠 4 支渠），配套渠道流量计量设施 1 套；闸门远程视频监控设施 6 套；水闸远程控制系统 1 套；2、对南扶水库溢洪道泄水闸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主要内容有：配套水量测量设备 1 套；闸门远程视频监控设施 1 套；水闸远程控制系统 1 套。3、配套南扶水库管理处数据中转站 1 个及相关电力配套设施；铺设通信光缆约 10.02km。

三、工程量及工程造价编制范围

定安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南扶水库灌区（西干渠）计量设施及自动化控制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包括：新建闸室、灌溉工程、铺设通讯光缆工程、室内装修、配套南扶水库管理处数据中转站及相关电力配套设施计量及自动化控制配套工程等工作内容。

1、挡土墙：结构形式采用 C25 砼挡墙，渠道底部采用 C20 砼护底，预制 C25 钢筋砼管（ $\Phi 60\text{cm}$ ），坡面采用草皮护并做 C20 砼步级，各个支渠设置水量监测系统、视频监控视系统。

2、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闸室：闸室采用混凝土结构，柱子为 400*400 矩形柱，矩形梁为 240*350，内外墙抹灰层为 20 厚：2.5 水泥砂浆，门窗为防盗门、铝合金窗加不锈钢防盗网，屋面顶铺贴波纹装饰瓦，闸室外墙涂绘。

4、主要材料补差

1) .材料价差以补差形式并入工程单价表,不再单独列项;

2)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低于或等于限价时,按材料预算价格直接进入工程单价;主要材料预算价格高于限价时,应按限价计入工程单价参加取费,预算价格与限价差额以补差形式计算列入单价表中并计取税金。主要材料补差列在单价表中计划利润与税金之间。主要材料限价详见下表。

材料名称	汽油	柴油	钢筋	水泥	河砂	碎石	块石
计价单位	t	t	t	t	m ³	m ³	m ³
材料限价	3590	2990	2560	300	50	60	60
预算价	8140	5560	3880.53	500	281.55	165.05	165.05

5、临时工程为暂估价项目，其中：

1) .临时房屋建筑工程，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30m²，仓库建筑面积为 40m²，工棚建筑面积为 50m²,暂估价 2 万元；

2) . 施工导流工程，暂估价 3.5 万元；

3) .临时施工用电，2079.70 度，暂估价 0.49 万元；

4) .其它临时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施工导流工程+临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用电措施摊销 费）的 3%计取。

6、其他项目中工程保险费建安工程的 0.45%计取。

四、编制依据

《定安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南扶水库灌区（西干渠）计量设施及自动化控制配套工程》图纸等资料。

五、计价计费说明

1、海南乾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的《定安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南扶水库灌区（西干渠）计量设施及自动化控制配套工程》图纸；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501-2007）《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

（琼水利基[2000]103 号）；

3、招标工程量清单组价采用《海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琼水利基[2000]42 号）；《海南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琼水利基[2000]43 号）；《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水总[2002]116 号）等及相配套的取费标准及相关文件执行；

4、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规[2016]451 号关于发布《通信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相关定额的通知及相关取费标准；

5、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琼水建管[2017]215 号文）；

6、海南省水务厅《关于调整我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通知》（琼水建管[2018]337 号）；

7、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00 号）规定，增值税税率由 10%调整为 9%；

8、人工、材料等价格取定

[1]、人工单价按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琼水建管[2017]216 号文

“海南省水务厅关于调整我省水利水电工程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即：供水工程、灌溉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的执行建筑、安装工程的人工预算单价由 41.39 元/工日调整至 53 元/工日；

[2]、主要材料单价执行《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第 12 期（11 月份）定安地区价格执行，本信息价缺项的材料根据市场询价及沿线调查的价格综合取定；

[3]、根据琼水建管[2017]215 号文规定，风价为 0.15 元/m³；电价为 0.85 元/KW.h，水价 0.6 元/m³；

9、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相关的文件；

10、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等。

六、工程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1、工程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工程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6、工程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7、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8、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9、工程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计算；

10、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定安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南扶水库灌区(西干渠)计量设施及自动化控制 配套工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建筑工程	
2	安装工程	
3	措施项目	
4	其他项目	
	合计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第 1 页 共 47 页

工程名称:定安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南扶水库灌区（西干渠）计量设施及自动化控制配套工程

序号	子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1	一	西干渠渠首闸室			
1.1.1	500101004001	土方开挖-人工	(1) 人工挖沟槽(渠道) 上口宽度 1.5-3.0(m) 深度 2.5-3.0(m)	m3	66
1.1.2	500103001001	土方填筑	(1) 建筑物回填土 石 土方回填 夯填 土 机械	m3	55
1.1.3	500103015001	机械拆除混凝土	(1) 混凝土拆除 风 钻钻爆拆除(拆除钢 筋混凝土)	m3	10
1.1.4	500101004002	弃渣外运(运距 3km)	(1) 1m3 挖掘机装 、自卸汽车运石碴 运距 2-3 km	m3	10
1.1.5	500101004003	弃土外运(运距 3km)	(1) 1.0m3 挖掘机 运距 2-3 km	m3	10
1.1.6	500109001001	C20 砼渠道修复	(1) C20 砼渠道修 复 (2) 搅拌机拌制混 凝土 搅拌机出料 0.4m3 (3)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 80-100m (4)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 单吊罐循环作业 垂 直距离 0-10m	m3	5
1.1.7	500109001002	C15 砼垫层	(1) 水闸垫层 (2) 搅拌机拌制混 凝土 搅拌机出料 0.4m3 (3)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 80-100m (4)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 单吊罐循环作业 垂 直距离 0-10m	m3	1

1.1.8	500109001003	C25 砼闸室	(1) 混凝土基础 (2)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搅拌机出料 0.4m ³ (3)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 80-100m (4)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 单吊罐循环作业 垂直距离 0-10m	m ³	15
1.1.9	500109001004	C20 砼挡墙	(1) 挡土墙 重力式 (2)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搅拌机出料 0.4m ³ (3)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 80-100m (4)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 单吊罐循环作业 垂直距离 0-10m	m ³	41
1.1.10	500109001005	C25 二期闸门槽	(1) 闸门槽二期混凝土 (2)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搅拌机出料 0.4m ³ (3)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 80-100m (4)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 单吊罐循环作业 垂直距离 0-10m	m ³	0
1.1.11	500109001006	C25 砼柱	(1) 排架 单排架 单根立柱横断面 ≤ 0.2 m ² (2)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搅拌机出料 0.4m ³ (3)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 80-100m (4)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 单吊罐循环作业 垂直距离 0-10m	m ³	4

1.1.12	500109001007	C25 砼梁	(1) 排架 单排架 单根立柱横断面 ≤ 0.2 m ² (2) 搅拌机拌制混 凝土 搅拌机出料 0.4m ³ (3)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 80-100m (4)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 单吊罐循环作业 垂 直距离 0-10m	m ³	2
1.1.13	500109001008	C25 砼板	(1) 厂房 厂房机组 段 上部 (2) 搅拌机拌制混 凝土 搅拌机出料 0.4m ³ (3)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 80-100m (4)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 单吊罐循环作业 垂 直距离 0-10m	m ³	2
1.1.14	500105006001	M10 砖墙	(1) 红砖墙、砌筑砂 浆 M10 41.7MPa	m ³	5
1.1.15	500109008001	DN50 镀锌钢管栏杆	(1) 1000mm 高的 DN50 镀锌钢管栏杆	m	3
1.1.16	500111001001	钢筋加工与安装	(1) 机械制作安装 钢筋 钢筋制作安装 (2) 人工制作安装 钢筋 其他	t	2
1.1.17	500105010001	屋面防水层 厚 10mm	(1) 防水层 抹水泥 砂浆 平面	m ²	18
1.1.18	500105010002	泡沫混凝土隔热层 厚 10mm	(1) 泡沫混凝土隔 热层 厚 10mm	m ²	18
1.1.19	500105010003	108 胶水泥砂浆结 合 层 厚 20mm	(1) 108 胶水泥砂 浆结合层 厚 20mm	m ²	18
1.1.20	500105010004	波纹装饰瓦	(1) 波纹装饰瓦	m ²	18
1.1.21	500105010005	一般抹灰 内墙 20mm	(1) 砌体砂浆抹面 平均厚 2cm 立面	m ²	30

1.1.22	500105010006	一般抹灰 外墙 20mm	(1) 砌体砂浆抹面 平均厚 2cm 立面	m ²	48
1.1.23	500105010007	内墙涂料 墙面 二 遍	(1) 内墙涂料 墙 面 二遍	m ²	30
1.1.24	500105010008	外墙涂料 墙面 一 底二面	(1) 外墙涂料 墙 面 一底二面	m ²	48
1.1.25	500105010009	闸室外墙涂绘	(1) 闸室外墙涂绘	项	1
1.1.26	500105010010	防盗门 (900*2100)	(1) 防盗门 (900*2100)	m ²	2
1.1.27	500105010011	铝合金窗 (1500*1200)	(1) 铝合金窗 (1500*1200)	m ²	2
1.1.28	500105010012	不锈钢防盗网 (1500*1200)	(1) 不锈钢防盗网 (1500*1200)	m ²	2
1.1.29	500105010013	脚手架摊销	(1) 脚手架搭设高 度 5m 内	m ²	16
1.1.30	500105010014	刷防锈漆两道 (底 漆)	(1) 刷防锈漆两道 (底漆)	m ²	6
1.1.31	500105010015	刷调和漆两道 (面 漆)	(1) 刷防锈漆两道 (底漆)	m ²	6
1.1.32	500111001002	钢爬梯	(1) 钢爬梯	t	0
1.1.33	500114001001	操作牌、公告牌制 作	(1) 操作牌、公告 牌制作	项	1
1.1.34	500114001002	立杆 (水量监测系 统) Φ 219*4.5*5000 镀 锌 管	(1) 立杆 (水量监 测系统) Φ 219*4.5*5000 镀锌 管	项	1
1.1.35	500114001003	立杆 (视频监视系 统) Φ114*4*6000 镀锌管	(1) 立杆 (视频监 视系统) Φ 114*4*6000 镀锌管	项	2
1.1.36	500109001009	立杆 C25 砼基础	(1) 混凝土基础	m ³	2
1.1.37	500114001004	避雷接地系统 (水 量监测系统)	(1) 详细图纸	套	1
1.1.38	500114001005	避雷接地系统 (视 频监视系统)	(1) 详细图纸	套	2
1.1.39	500201017001	闸室电路及照明	: (1) 闸室电路及 照明	m ²	7
1.1.40	500114001006	水位流量关系率定		项	1

1.2	二	西干渠一支渠			
1.2.1	500101004004	土方开挖-人工	(1) 人工挖沟槽(渠道) 上口宽度 1.5-3.0(m) 深度 2.5-3.0(m)	m3	80
1.2.2	500103001002	土方填筑	(1) 建筑物回填土 石 土方回填 夯填 土 机械	m3	42
1.2.3	500103015002	机械拆除混凝土	(1) 混凝土拆除 风 钻钻爆拆除(拆除钢 筋混凝土)	m3	10
1.2.4	500101004005	弃渣外运(运距 3km)	(1) 1m3 挖掘机装 、自卸汽车运石碴 运距 2-3 km	m3	10
1.2.5	500101004006	弃土外运(运距 3km)	(1) 1.0m3 挖掘机 运距 2-3 km	m3	10
1.2.6	500109001010	C20 砼渠道修复	(1) C20 砼渠道修 复 (2) 搅拌机拌制混 凝土 搅拌机出料 0.4m3 (3)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 80-100m (4)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 单吊罐循环作业 垂 直距离 0-10m	m3	5
1.2.7	500109001011	C20 砼挡墙	(1) 挡土墙 重力式 (2) 搅拌机拌制混 凝土 搅拌机出料 0.4m3 (3) 胶轮车运混凝 土 运 距 80-100m (4) 卷扬机吊运混 凝土 单吊罐循环作 业 垂直距离 0-10m	m3	13

1.2.8	500109001012	C20 砼步级	(1) 混凝土护坡 衬砌厚度 0-15cm (2)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搅拌机出料 0.4m ³ (3)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 80-100m (4)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 单吊罐循环作业 垂直距离 0-10m	m ³	0
1.2.9	500109001013	C20 砼护底	(1) 明渠 底板 初砌厚度 15-25cm (2)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搅拌机出料 0.4m ³ (3)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 80-100m (4)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 单吊罐循环作业 垂直距离 0-10m	m ³	0
1.2.10	500109001014	C20 砼前池	(1) 挡土墙 重力式 (2)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搅拌机出料 0.4m ³ (3)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 80-100m (4)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 单吊罐循环作业 垂直距离 0-10m	m ³	2
1.2.11	500109001015	C20 砼管座	(1) 混凝土基础 (2)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搅拌机出料 0.4m ³ (3)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 80-100m (4)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 单吊罐循环作业 垂直距离 0-10m	m ³	1
1.2.12	500103014001	草皮护坡	(1) 人工铺草皮、砍小树林、铲草皮 外购铺草皮	m ²	10

1.2.13	500109011001	预制 C25 钢筋砼管 (Φ60cm)	(1) 混凝土管安装 预制 C25 钢筋砼管 (Φ60cm)	m	7
1.2.14	500114001007	立杆(水量监测系统) Φ219*4.5*5000 镀锌管	(1) 立杆(水量监测系统) Φ219*4.5*5000 镀锌管	项	1
1.2.15	500114001008	立杆(视频监视系统) Φ114*4*6000 镀锌管	(1) 立杆(视频监视系统) Φ114*4*6000 镀锌管	项	2
1.2.16	500114001009	避雷接地系统(水量监测系统)	(1) 详细图纸	套	1
1.2.17	500114001010	避雷接地系统(视频监视系统)	(1) 详细图纸	套	2
1.2.18	500114001011	水位流量关系率定		项	1
1.3	三	西干渠二支渠			
1.3.1	500101004007	土方开挖-人工	(1) 人工挖沟槽(渠道) 上口宽度 1.5-3.0(m) 深度 2.5-3.0(m)	m ³	22
1.3.2	500103001003	土方填筑	(1) 建筑物回填土 石 土方回填 夯填土 机械	m ³	17
1.3.3	500103015003	机械拆除混凝土	(1) 混凝土拆除 风钻钻爆拆除(拆除钢筋混凝土)	m ³	5
1.3.4	500101004008	弃渣外运(运距 3km)	(1) 1m ³ 挖掘机装、自卸汽车运石碴 运距 2-3 km	m ³	2
1.3.5	500109001016	C20 砼渠道修复	(1) C20 砼渠道修复 (2)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搅拌机出料 0.4m ³ (3)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 80-100m (4)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 单吊罐循环作业 垂直距离 0-10m	m ³	5

1.3.6	500109001017	C20 砼挡墙	(1) 挡土墙 重力式 (2)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搅拌机出料 0.4m ³ (3)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 80-100m (4)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 单吊罐循环作业 垂直距离 0-10m	m ³	2
1.3.7	500109001018	C20 砼步级	(1) 混凝土护坡 衬砌 厚度 0-15cm (2)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搅拌机出料 0.4m ³ (3)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 80-100m (4)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 单吊罐循环作业 垂直距离 0-10m	m ³	1
1.3.8	500109001019	C20 砼护底	(1) 明渠 底板 初砌 厚度 15-25cm (2)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搅拌机出料 0.4m ³ (3)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 80-100m (4)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 单吊罐循环作业 垂直距离 0-10m	m ³	0
1.3.9	500109001020	C20 砼前池	(1) 挡土墙 重力式 (2)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搅拌机出料 0.4m ³ (3)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 80-100m (4)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 单吊罐循环作业 垂直距离 0-10m	m ³	2

1.3.10	500109001021	C20 砼管座	(1) 混凝土基础 (2)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搅拌机出料 0.4m ³ (3)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 80-100m (4)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 单吊罐循环作业 垂直距离 0-10m	m ³	1
1.3.11	500103014002	草皮护坡	(1) 人工铺草皮、砍小树林、铲草皮 外购铺草皮	m ²	20
1.3.12	500109011002	预制 C25 钢筋砼管 (Φ60cm)	(1) 混凝土管安装 预制 C25 钢筋砼管 (Φ60cm)	m	8
1.3.13	500114001012	立杆 (水量监测系统) Φ219*4.5*5000 镀锌管	(1) 立杆 (水量监测系统) Φ219*4.5*5000 镀锌管	项	1
1.3.14	500114001013	立杆 (视频监视系统) Φ114*4*6000 镀锌管	(1) 立杆 (视频监视系统) Φ114*4*6000 镀锌管	项	2
1.3.15	500114001014	避雷接地系统 (水量监测系统)	(1) 详细图纸	套	1
1.3.16	500114001015	避雷接地系统 (视频监视系统)	(1) 详细图纸	套	2
1.3.17	500114001016	水位流量关系率定		项	1
1.4	四	西干渠三支渠			
1.4.1	500101004009	土方开挖-人工	(1) 人工挖沟槽 (渠道) 上口宽度 1.5-3.0(m) 深度 2.5-3.0(m)	m ³	22
1.4.2	500103001004	土方填筑	(1) 建筑物回填土 石 土方回填 夯填土 机械	m ³	11
1.4.3	500103015004	机械拆除混凝土	(1) 混凝土拆除 风钻钻爆拆除 (拆除钢筋混凝土)	m ³	5
1.4.4	500101004010	弃渣外运 (运距 3km)	(1) 1m ³ 挖掘机装、自卸汽车运石碴 运距 2-3 km	m ³	5
1.4.5	500101004011	弃土外运 (运距 3km)	(1) 1.0m ³ 挖掘机 运距 2-3 km	m ³	5

1.4.6	500109001022	C20 砼渠道修复	(1) C20 砼渠道修复 (2)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搅拌机出料 0.4m ³ (3)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 80-100m (4)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 单吊罐循环作业 垂直距离 0-10m	m ³	5
1.4.7	500109001023	C20 砼挡墙	(1) 挡土墙 重力式 (2)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搅拌机出料 0.4m ³ (3)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 80-100m (4)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 单吊罐循环作业 垂直距离 0-10m	m ³	6
1.4.8	500103014003	草皮护坡	(1) 人工铺草皮、砍小树林、铲草皮 外购铺草皮	m ²	5
1.4.9	500109001024	C25 钢筋砼桥板	(1) 混凝土面板(人工翻模) 面板浇筑 厚度 30-50cm (2)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搅拌机出料 0.4m ³ (3)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 80-100m (4)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 单吊罐循环作业 垂直距离 0-10m	m ³	1
1.4.10	500111001003	钢筋加工与安装	(1) 机械制作安装 钢筋 钢筋制作安装 (2) 人工制作安装 钢筋 其他	t	0
1.4.11	500114001017	立杆(水量监测系统) Φ219*4.5*5000 镀锌管	(1) 立杆(水量监测系统) Φ219*4.5*5000 镀锌管	项	1

1.4.12	500114001018	立杆（视频监视系统）Φ114*4*6000镀锌管	（1）立杆（视频监视系统）Φ114*4*6000镀锌管	项	2
1.4.13	500114001019	避雷接地系统（水量监测系统）	（1）详细图纸	套	1
1.4.14	500114001020	避雷接地系统（视频监视系统）	（1）详细图纸	套	2
1.4.15	500114001021	水位流量关系率定		项	1
1.5	五	西干渠四支渠			
1.5.1	500101004012	土方开挖-人工	（1）人工挖沟槽（渠道）上口宽度1.5-3.0(m)深度2.5-3.0(m)	m3	33
1.5.2	500103001005	土方填筑	（1）建筑物回填土石土方回填 夯填土 机械	m3	22
1.5.3	500103015005	机械拆除混凝土	（1）混凝土拆除 风钻钻爆拆除（拆除钢筋混凝土）	m3	10
1.5.4	500101004013	弃渣外运（运距3km）	（1）1m3 挖掘机装、自卸汽车运石碴 运距 2-3 km	m3	10
1.5.5	500101004014	弃土外运（运距3km）	（1）1.0m3 挖掘机 运距 2-3 km	m3	10
1.5.6	500109001025	C20 砼挡墙	（1）挡土墙 重力式 （2）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搅拌机出料 0.4m3 （3）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 80-100m （4）卷扬机吊运混凝土 单吊罐循环作业 垂直距离 0-10m	m3	3

1.5.7	500109001026	C25 二期砼	(1) 闸门槽二期混凝土 (2)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搅拌机出料 0.4m ³ (3)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 80-100m (4)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 单吊罐循环作业 垂直距离 0-10m	m ³	1
1.5.8	500103014004	草皮护坡	(1) 人工铺草皮、砍小树林、铲草皮 外购铺草皮	m ²	50
1.5.9	500114001022	立杆（堰槽式量水）		项	1
1.6	六	西干渠牛寨斗渠			
1.6.1	500101004015	土方开挖-人工	(1) 人工挖沟槽（渠道）上口宽度 1.5-3.0(m) 深度 2.5-3.0(m)	m ³	47
1.6.2	500103001006	土方填筑	(1) 建筑物回填土 石 土方回填 夯填土 机械	m ³	30
1.6.3	500103015006	机械拆除混凝土	(1) 混凝土拆除 风钻钻爆拆除（拆除钢筋混凝土）	m ³	1
1.6.4	500101004016	弃渣外运（运距 3km）	(1) 1m ³ 挖掘机装、自卸汽车运石碴 运距 2-3 km	m ³	1
1.6.5	500101004017	弃土外运（运距 3km）	(1) 1.0m ³ 挖掘机 运距 2-3 km	m ³	14
1.6.6	500109001027	C20 砼渠道修复	(1) C20 砼渠道修复 (2)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搅拌机出料 0.4m ³ (3)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 80-100m (4)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 单吊罐循环作业 垂直距离 0-10m	m ³	10

1.6.7	500109001028	C20 砼挡墙	(1) 挡土墙 重力式 (2)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搅拌机出料 0.4m ³ (3)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 80-100m (4)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 单吊罐循环作业 垂直距离 0-10m	m ³	9
1.6.8	500109001029	C20 砼护底	(1) 明渠 底板 初砌 厚度 15-25cm (2)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搅拌机出料 0.4m ³ (3)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 80-100m (4)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 单吊罐循环作业 垂直距离 0-10m	m ³	0
1.6.9	500109001030	C20 砼前池	(1) 挡土墙 重力式 (2)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搅拌机出料 0.4m ³ (3)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 80-100m (4)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 单吊罐循环作业 垂直距离 0-10m	m ³	2
1.6.10	500109001031	C20 砼管座	(1) 混凝土基础 (2)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搅拌机出料 0.4m ³ (3) 胶轮车运混凝土 运距 80-100m (4) 卷扬机吊运混凝土 单吊罐循环作业 垂直距离 0-10m	m ³	1
1.6.11	500103014005	草皮护坡	(1) 人工铺草皮、砍小树林、铲草皮 外购铺草皮	m ²	5

1.6.12	500109011003	预制 C25 钢筋砼管 (Φ60cm)	(1) 混凝土管安装 预制 C25 钢筋砼管 (Φ60cm)	m	6
1.6.13	500114001023	立杆(水量监测系统) Φ219*4.5*5000 镀锌管	立杆(水量监测系统) Φ219*4.5*5000 镀锌管	项	1
1.6.14	500114001024	立杆(视频监视系统) Φ114*4*6000 镀锌管	立杆(视频监视系统) Φ114*4*6000 镀锌管	项	2
1.6.15	500114001025	避雷接地系统(水量监测系统)	(1) 详细图纸	套	1
1.6.16	500114001026	避雷接地系统(视频监视系统)	(1) 详细图纸	套	2
1.6.17	500114001027	水位流量关系率定		项	1
1.7	七	通讯光缆			
1.7.1	500101004018	土方开挖(就近堆放)	(1) 1.0m ³ 挖掘机 运距 0-0.5 km	m ³	7315
1.7.2	500103001007	回填土方	(1) 履带拖拉机压实 土料 坝体 干容量 1.7 以下(t/m ³) (2) 1.0m ³ 挖掘机 运距 0-0.5 km	m ³	7315
1.7.3	500101004019	土方开挖-人工	(1) 人工挖沟槽(渠道) 上口宽度 1.5-3.0(m) 深度 2.5-3.0(m)	m ³	726
1.7.4	500103001008	土方填筑	(1) 建筑物回填土 石 土方回填 夯填 土 机械	m ³	726
1.7.5	500201018001	电缆安装及敷设		项	1
1.7.6	500109008002	DN50 镀锌钢管	(1) DN50 镀锌钢管	m	59
1.7.7	500103014006	草皮护坡	(1) 人工铺草皮、 砍小树林、铲草皮 外购铺草皮	m ²	5400
1.7.8	500103015007	机械拆除混凝土路面	(1) 挖除旧路面 推 土机挖清	m ³	2
1.7.9	500101004020	弃渣外运(运距 3km)	(1) 1m ³ 挖掘机装 、自卸汽车运石碴 运距 2-3 km	m ³	2

1.7.10	500103007001	级配碎石厚 15cm	(1) 公路基础 大块碎石 压实厚度 14cm(实际值: 15cm)	m ²	12
1.7.11	500112006001	恢复 C20 砼路面(厚 20cm)	(1) 公路路面 混凝土 压实厚度 20cm	m ²	12
1.8	八	南扶水库灌区渠首分中心装修工程			
1.8.1	500105010016	室内装修	(1) 详细图纸	m ²	162
1.9	九	水库泄洪闸			
1.9.1	500114001028	立杆(水量监测系统) Φ 219*4.5*5000 镀锌管	(1) 立杆(水量监测系统) Φ 219*4.5*5000 镀锌管	项	1
1.9.2	500114001029	立杆(视频监视系统) Φ 114*4*6000 镀锌管	(1) 立杆(视频监视系统) Φ 114*4*6000 镀锌管	项	2
1.9.3	500114001030	避雷接地系统(水量监测系统)		套	1
1.9.4	500114001031	避雷接地系统(视频监视系统)		套	2
1.10	十	临时工程			
1.10.1		施工导流工程			
1.10.1.1	500103001009	土袋围堰填筑		m ³	250
1.10.1.2	500101004021	弃土外运(运距 3km)		m ³	250
1.10.2		施工房屋工程			
1.10.2.1	500114002001	仓库		m ²	40
1.10.2.2	500114002002	工棚		m ²	50
1.10.2.3	500114002003	办公室		m ²	30
1.10.3		施工用电措施摊销费			
1.10.3.1	500114002004	自发电供电电价补差费		kW·h	2080
1.10.3.2	500114002005	其他临时工程		项	1
2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1	一	西干渠渠首(闸室)			
2.1.1	(一)	闸门现地监控			

2.1.1.1	500201014001	柜体	适用于交流 50Hz 或 60Hz、额定工作电压至 380V 及直流工作电压至 220V 的工业控制电路中,作为接触器、继电器及其它电气线路的控制之用;指示灯采用高亮度纯色 LED 发光芯片为光源,寿命长,耗能低,体积小,重量轻,头部风格多样,亮度高,可靠性好,造型美观和制造精巧,适用于水利行业设备的线路中作指示信号、预告信号、事故信号及其他指示用信号。	台	1
2.1.1.2	500201014002	PLC 系列模件	一体化测控装置, DI12、AI04、DO8、串口通信 2 口,以太网通信 1 口	套	1
2.1.1.3	500201016001	显示屏	64K 色真彩显示屏, 7 寸, 带触摸功能	台	1
2.1.1.4	500201016002	编码器	脉冲 4096 蓝光码盘技术, 4.75—30VDC 宽幅电压供电, 电缆: 10 米	个	1
2.1.1.5	500201016003	限位装置	开关限位, 输出开关量信号	套	2
2.1.1.6	500201016004	动力回路	10-20kw 配置	套	1
2.1.1.7	500201016005	UPS 电源	最大负荷满足 1KW, 承载时间 1 个小时	套	1
2.1.1.8	500201016006	电池箱	500*420*620, 2 层, 开关: 1P63A, 内配线 6 平方	套	1
2.1.1.9	500201016007	电池	12V, 100AH 免维护蓄电池	个	4

2.1.1.10	500201016008	电源转换模块	220—24V 外置内置 V/A 电源变送模块 信号转换模块	台	2
2.1.1.11	500201031001	附件	吊装、线缆、保护 管等	项	1
2.1.1.12	500201016009	工业交换机	固定千兆口 \geq 4*COMBO, 固定百兆 口 \geq 8, D0/告警口 \geq 1; 支持双电 源; 工作温度: -40 $^{\circ}$ C \sim +70 $^{\circ}$ C; 配置千 兆单模光模块 (GE, 1310nm, 10km , LC) 2 个	套	1
2.1.2	(二)	水量监测系统			
2.1.2.1	500201016010	雷达水位计	频率 5.8 GHz 测量范围 0.3 ~ 20 m 精度 \pm 0.02 mA 通讯 HART 精度全量程的 \pm 0.1% 环境温度影响 0.003%/K 重复性 \pm 5 mm 安装条件: 室外 环境条件 (机壳): 环境温度-40 ~80 $^{\circ}$ C 安装等级 I 污染等 级 4	套	1
2.1.2.2	500201016011	信号避雷器	每线标称放电电流 $I_n(8/20 \mu s)$: 500A; 每线最大放 电电流 $I_{max}(8/20\mu s)$: 1000A	套	1
2.1.2.3	500201026001	箱体	:详见图纸	个	1
2.1.2.4	500201031002	附件	电缆、钢管、网线 等	项	1
2.1.3	(三)	视频监控系統			

2.1.3.1	500201016012	网络球机(含支架)	图像传感器:1/2.8英寸 CMOS; 传感器总像素:约 242 万像素; 水平解析度: ≥ 1000 TVL; 最大图像尺寸:1920*1080; 最低照度:(彩色 0.05Lux@F1.6, 黑白 0.005Lux@F1.6); 增益控制:自动/手动; 信噪比: ≥ 55 dB; 电子快门:1/1 ~ 1/30000s; 数字变倍:16 倍; 日夜模式:自动 ICR 滤光片彩转黑; 焦距:5.5mm ~ 110mm; 变倍速度:约 3.5s; 视场角:水平: $51^\circ \sim 2.6^\circ$ (近焦到远焦); 近摄距:100mm ~ 1000mm (近焦到远焦); 光学变倍:20 倍; 光圈值:F1.6~F3.5; 补光方式:红外; 补光距离: ≥ 150 m; 水平范围: $0^\circ \sim 360^\circ$ 连续旋转	套	2
2.1.3.2	500201016013	枪机(含支架)	400 万 黑光级 1/1.8" CMOS AI 轻智能抓拍筒型网络摄像机	套	1
2.1.3.3	500201026002	机箱	:详见图纸	套	2
2.1.3.4	500201016014	辅材		套	3
2.1.3.5	500201031003	附件		项	3
2.1.3.6	500201016015	信号避雷器	每线标称放电电流 $I_n(8/20 \mu s)$: 500A; 每线最大放电电流 $I_{max}(8/20 \mu s)$: 1000A	套	1
2.1.4	(四)	闸室供电系统			
2.1.4.1	500201018002	架空输电线(三相电)		km	1

2.1.4.2	500201026003	稳压电源	220V 稳压电源	套	1
2.1.4.3	500201016016	防雷装置	:详见图纸	套	1
2.2	二	西干渠一支渠			
2.2.1	(一)	闸门现地监控			
2.2.1.1	500201016017	闸体	1*1m, 铝合金闸体, IP65, 安装拆卸方便	套	1
2.2.1.2	500201016018	一体化控制系统	闸门启闭速度: 上升和下降速度不小于 7cm/min; 耐水压及密封性: 1MPa, 不透水, IP65; 闸门开度分辨力: 1cm; 闸门开度最大允许误差: $\pm (0.1\% \times F.S \pm 1cm)$;	套	1
2.2.1.3	500201016019	水量测量系统	1*1 米不锈钢材质、16 探头、传感器测量精度: 野外测量 $\pm 5\%$, 实验室测量 $\pm 2.5\%$;	套	1
2.2.1.4	500201016020	电源转换模块	水位测量范围: 0-1m (根据需要)	台	2
2.2.1.5	500201016021	UPS 电源	最大负荷满足 1KW, 承载时间 1 个小时	台	1
2.2.1.6	500201016022	电池箱	500*420*620, 2 层, 开关: 1P63A, 内配线 6 平方	套	1
2.2.1.7	500201016023	电池	12V, 100AH 免维护蓄电池	个	4
2.2.1.8	500201031004	附件		项	1
2.2.1.9	500201016024	工业交换机	固定千兆口 ≥ 4 *COMBO, 固定百兆口 ≥ 8 , DO/告警口 ≥ 1 ; 支持双电源;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配置千兆单模光模块 (GE, 1310nm, 10km, LC) 2 个	套	1
2.2.2	(二)	水量监测系统			

2.2.2.1	500201016025	雷达水位计	频率 5.8 GHz 测量范围 0.3 ~ 20 m 精度 ± 0.02 mA 通讯 HART 精度全量程的 ± 0.1% 环境温度影响 0.003%/K 重复性 ± 5 mm 安装条件: 室外 环境条件 (机壳): 环境温度 -40 ~ 80 °C 安装等级 I 污染等级 4	套	1
2.2.2.2	500201016026	信号避雷器	每线标称放电电流 $I_n(8/20 \mu s)$: 500A; 每线最大放电电流 $I_{max}(8/20 \mu s)$: 1000A	套	1
2.2.2.3	500201026004	箱体	: 详见图纸	个	1
2.2.2.4	500201031005	附件		项	1
2.2.3	(三)	视频监控系統			

2.2.3.1	500201016027	网络球机(含支架)	图像传感器:1/2.8英寸 CMOS; 传感器总像素:约 242 万像素; 水平解析度: $\geq 1000\text{TVL}$; 最大图像尺寸:1920*1080; 最低照度: (彩色 0.05Lux@F1.6, 黑白 0.005Lux@F1.6); 增益控制: 自动/手动; 信噪比: $\geq 55\text{dB}$; 电子快门:1/1~1/30000s; 数字变倍:16 倍; 日夜模式: 自动 ICR 滤光片彩转黑; 焦距:5.5mm~110mm; 变倍速度:约 3.5s; 视场角:水平: $51^\circ \sim 2.6^\circ$ (近焦到远焦); 近摄距:100mm~1000mm (近焦到远焦); 光学变倍:20 倍; 光圈值:F1.6~F3.5; 补光方式:红外; 补光距离: $\geq 150\text{m}$; 水平范围: $0^\circ \sim 360^\circ$ 连续旋转	套	2
2.2.3.2	500201026005	机箱		套	2
2.2.3.3	500201016028	辅材		套	2
2.2.3.4	500201031006	附件		项	2
2.2.3.5	500201016029	信号避雷器	每线标称放电电流 $I_n(8/20\mu\text{s})$: 500A; 每线最大放电电流 $I_{\text{max}}(8/20\mu\text{s})$: 1000A	套	1
2.2.4	(四)	供电系统			
2.2.4.1	500201016030	太阳能板	24V, 100W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	套	1

2.2.4.2	500201026006	充电控制器	12/24V 自动识别, RS485 / RJ45 接口, 均衡电压: 密封: 14.6V, 开口: 14.8V, 自定义: 9~17V	套	1
2.2.4.3	500201016031	电池	12V, 100AH 免维护蓄電池	块	4
2.2.4.4	500201031007	附件		项	1
2.3	三	西干渠二支渠			
2.3.1	(一)	闸门现地监控			
2.3.1.1	500201016032	闸体	1*1m, 铝合金闸体, IP65, 安装拆卸方便	套	1
2.3.1.2	500201016033	一体化控制系统	闸门启闭速度: 上升和下降速度不小于 7cm/min; 耐水压及密封性: 1MPa, 不透水, IP65; 闸门开度分辨力: 1cm; 闸门开度最大允许误差: $\pm (0.1\% \times F.S \pm 1cm)$;	套	1
2.3.1.3	500201016034	水量测量系统	1*1 米不锈钢材质、16 探头、传感器测量精度: 野外测量 $\pm 5\%$, 实验室测量 $\pm 2.5\%$;	套	1
2.3.1.4	500201016035	电源转换模块	220—24V 外置内置 V/A 电源变送模块 信号转换模块	台	2
2.3.1.5	500201016036	UPS 电源	最大负荷满足 1KW, 承载时间 1 个小时	台	1
2.3.1.6	500201016037	电池箱	500*420*620, 2 层, 开关: 1P63A, 内配线 6 平方	套	1
2.3.1.7	500201016038	电池	12V, 100AH 免维护蓄電池	个	4
2.3.1.8	500201031008	附件		项	1

2.3.1.9	500201016039	工业交换机	固定千兆口 ≥ 4 *COMBO,固定百兆口 ≥ 8 , D0/告警口 ≥ 1 ; 支持双电源;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配置千兆单模光模块 (GE, 1310nm, 10km, LC) 2个	套	1
2.3.2	(二)	水量监测系统			
2.3.2.1	500201016040	雷达水位计	频率 5.8 GHz 测量范围 0.3 ~ 20 m 精度 ± 0.02 mA 通讯 HART 精度全量程的 $\pm 0.1\%$ 环境温度影响 0.003%/K 重复性 ± 5 mm 安装条件: 室外 环境条件 (机壳): 环境温度 $-40 \sim 80^{\circ}\text{C}$ 安装等级 I 污染等级 4	套	1
2.3.2.2	500201016041	信号避雷器	每线标称放电电流 $I_n(8/20 \mu\text{s})$: 500A; 每线最大放电电流 $I_{\text{max}}(8/20 \mu\text{s})$: 1000A	套	1
2.3.2.3	500201026007	箱体		个	1
2.3.2.4	500201031009	附件		项	1
2.3.3	(三)	视频监视系统			

2.3.3.1	500201016042	网络球机(含支架)	<p>图像传感器:1/2.8英寸 CMOS; 传感器总像素:约 242 万像素; 水平解析度:≥ 1000TVL; 最大图像尺寸:1920*1080; 最低照度:(彩色 0.05Lux@F1.6, 黑白 0.005Lux@F1.6); 增益控制:自动/手动; 信噪比:≥ 55dB; 电子快门:1/1 ~ 1/30000s; 数字变倍:16 倍; 日夜模式:自动 ICR 滤光片彩转黑; 焦距:5.5mm ~ 110mm; 变倍速度:约 3.5s; 视场角:水平: $51^\circ \sim 2.6^\circ$ (近焦到远焦); 近摄距:100mm ~ 1000mm (近焦到远焦); 光学变倍:20 倍; 光圈值:F1.6~F3.5; 补光方式:红外; 补光距离:≥ 150m; 水平范围:$0^\circ \sim 360^\circ$ 连续旋转</p>	套	2
2.3.3.2	500201026008	机箱		套	2
2.3.3.3	500201016043	辅材		套	2
2.3.3.4	500201031010	附件		项	2
2.3.3.5	500201016044	信号避雷器	每线标称放电电流 $I_n(8/20 \mu s)$: 500A; 每线最大放电电流 $I_{max}(8/20 \mu s)$: 1000A	套	1
2.3.4	(四)	供电系统			
2.3.4.1	500201016045	太阳能板	24V, 100W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	套	1

2.3.4.2	500201026009	充电控制器	12/24V 自动识别, RS485 / RJ45 接口, 均衡电压: 密封: 14.6V, 开口: 14.8V, 自定义: 9~17V	套	1
2.3.4.3	500201016046	电池	12V, 100AH 免维护蓄電池	块	4
2.3.4.4	500201031011	附件		项	1
2.4	四	西干渠三支渠			
2.4.1	(一)	闸门现地监控			
2.4.1.1	500201016047	闸体	1*1m, 铝合金闸体, IP65, 安装拆卸方便	套	1
2.4.1.2	500201016048	一体化控制系统	闸门启闭速度: 上升和下降速度不小于 7cm/min; 耐水压及密封性: 1MPa, 不透水, IP65; 闸门开度分辨力: 1cm; 闸门开度最大允许误差: $\pm (0.1\% \times F.S \pm 1cm)$;	套	1
2.4.1.3	500201016049	水量测量系统	1*1 米不锈钢材质、16 探头、传感器测量精度: 野外测量 $\pm 5\%$, 实验室测量 $\pm 2.5\%$;	套	1
2.4.1.4	500201016050	电源转换模块	220—24V 外置内置 V/A 电源变送模块 信号转换模块	台	2
2.4.1.5	500201016051	UPS 电源	最大负荷满足 1KW, 承载时间 1 个小时	台	1
2.4.1.6	500201016052	太阳能板	24V, 100W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	套	1
2.4.1.7	500201016053	充电控制器	12/24V 自动识别, RS485 / RJ45 接口, 均衡电压: 密封: 14.6V, 开口: 14.8V, 自定义: 9~17V	套	1

2.4.1.8	500201016054	电池	12V, 100AH 免维护 蓄电池	块	4
2.4.1.9	500201031012	附件		项	1
2.4.1.10	500201016055	工业交换机	固定千兆口 \geq 4*COMBO, 固定百兆 口 \geq 8, D0/告警口 \geq 1; 支持双电源; 工作温度: -40 $^{\circ}$ C \sim +70 $^{\circ}$ C; 配置千 兆单模光模块 (GE, 1310nm, 10km , LC) 2个	套	1
2.4.2	(二)	水量监测系统			
2.4.2.1	500201016056	雷达水位计	频率 5.8 GHz 测量范围 0.3 ~ 20 m 精度 \pm 0.02 mA 通讯 HART 精度全量程的 \pm 0.1% 环境温度影响 0.003%/K 重复性 \pm 5 mm 安装条件: 室外 环境条件 (机壳): 环境温度 -40 ~ 80 $^{\circ}$ C 安装等级 I 污染等 级 4	套	1
2.4.2.2	500201016057	信号避雷器	每线标称放电电流 In (8/20 μ s) : 500A; 每线最大放 电电流 Imax (8/20 μ s): 1000A	套	1
2.4.2.3	500201026010	箱体		个	1
2.4.2.4	500201031013	附件		项	1
2.4.3	(三)	视频监视系统			

2.4.3.1	500201016058	网络球机(含支架)	图像传感器:1/2.8英寸 CMOS; 传感器总像素:约 242 万像素; 水平解析度: ≥ 1000 TVL; 最大图像尺寸:1920*1080; 最低照度:(彩色 0.05Lux@F1.6, 黑白 0.005Lux@F1.6); 增益控制:自动/手动; 信噪比: ≥ 55 dB; 电子快门:1/1 ~ 1/30000s; 数字变倍:16 倍; 日夜模式:自动 ICR 滤光片彩转黑; 焦距:5.5mm ~ 110mm; 变倍速度:约 3.5s; 视场角:水平: $51^\circ \sim 2.6^\circ$ (近焦到远焦); 近摄距:100mm ~ 1000mm (近焦到远焦); 光学变倍:20 倍; 光圈值:F1.6~F3.5; 补光方式:红外; 补光距离: ≥ 150 m; 水平范围: $0^\circ \sim 360^\circ$ 连续旋转	套	2
2.4.3.2	500201026011	机箱		套	2
2.4.3.3	500201016059	辅材		套	2
2.4.3.4	500201031014	附件		项	2
2.4.3.5	500201016060	信号避雷器	每线标称放电电流 $I_n(8/20 \mu s)$: 500A; 每线最大放电电流 $I_{max}(8/20 \mu s)$: 1000A	套	1
2.5	(四)	供电系统			
2.5.1	500201016061	太阳能板	24V, 100W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	套	1

2.5.2	500201026012	充电控制器	12/24V 自动识别, RS485 / RJ45 接口, 均衡电压: 密封: 14.6V, 开口: 14.8V, 自定义: 9~17V	套	1
2.5.3	500201016062	电池	12V, 100AH 免维护蓄電池	块	4
2.5.4	500201031015	附件		项	1
2.6	五	西干渠四支渠			
2.6.1	(一)	流量监测			
2.6.1.1	500201016063	一体化水位计	GPRS 通信, 工作电压 6~28VDC ; 测量范围: 0~3000mm	套	1
2.6.1.2	500201016064	通信流量卡 (3 年)		张	1
2.6.1.3	500201016065	测井		套	1
2.6.1.4	500201031016	附件及安装调试		项	1
2.6.1.5	500201016066	工业交换机	固定千兆口 ≥ 4 *COMBO, 固定百兆口 ≥ 8 , D0/告警口 ≥ 1 ; 支持双电源;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配置千兆单模光模块 (GE, 1310nm, 10km, LC) 2 个	套	1
2.6.1.6	500201016067	信号避雷器	每线标称放电电流 $I_n(8/20\mu s)$: 500A; 每线最大放电电流 $I_{max}(8/20\mu s)$: 1000A	套	1
2.7	六	西干渠牛寨斗渠			
2.7.1	(一)	闸门现地监控			
2.7.1.1	500201016068	闸体	1*1m, 铝合金闸体, IP65, 安装拆卸方便	套	1

2.7.1.2	500201016069	一体化控制系统	闸门启闭速度：上升和下降速度不小于7cm/min； 耐水压及密封性：1MPa，不透水，IP65； 闸门开度分辨力：1cm； 闸门开度最大允许误差： $\pm(0.1\% \times F.S \pm 1cm)$ ；	套	1
2.7.1.3	500201016070	水量测量系统	1*1米不锈钢材质、16探头、传感器测量精度：野外测量 $\pm 5\%$ ，实验室测量 $\pm 2.5\%$ ；	套	1
2.7.1.4	500201016071	电源转换模块	220—24V 外置内置V/A 电源变送模块信号转换模块	台	2
2.7.1.5	500201016072	UPS 电源	最大负荷满足1KW，承载时间1个小时	台	1
2.7.1.6	500201016073	电池箱	500*420*620, 2层，开关：1P63A，内配线6平方	套	1
2.7.1.7	500201016074	电池	12V, 100AH 免维护蓄电池	个	4
2.7.1.8	500201031017	附件	固定千兆口 ≥ 4 *COMBO, 固定百兆口 ≥ 8 ，DO/告警口 ≥ 1 ；支持双电源；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配置千兆单模光模块（GE, 1310nm, 10km, LC）2个	项	1
2.7.1.9	500201016075	工业交换机	固定千兆口 ≥ 4 *COMBO, 固定百兆口 ≥ 8 ，DO/告警口 ≥ 1 ；支持双电源；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配置千兆单模光模块（GE, 1310nm, 10km, LC）2个	套	1

2.7.2	(二)	水量监测系统			
2.7.2.1	500201016076	雷达水位计	频率 5.8 GHz 测量范围 0.3 ~ 20 m 精度 ± 0.02 mA 通讯 HART 精度全量程的 ± 0.1% 环境温度影响 0.003%/K 重复性 ± 5 mm 安装条件: 室外 环境条件 (机壳): 环境温度 -40 ~ 80 °C 安装等级 I 污染等级 4	套	1
2.7.2.2	500201016077	信号避雷器	每线标称放电电流 $I_n(8/20 \mu s)$: 500A; 每线最大放电电流 $I_{max}(8/20 \mu s)$: 1000A	套	1
2.7.2.3	500201026013	箱体		个	1
2.7.2.4	500201031018	附件		项	1
2.7.3	(三)	视频监视系统			

2.7.3.1	500201016078	网络球机(含支架)	图像传感器:1/2.8英寸 CMOS; 传感器总像素:约 242 万像素; 水平解析度: ≥ 1000 TVL; 最大图像尺寸:1920*1080; 最低照度:(彩色 0.05Lux@F1.6, 黑白 0.005Lux@F1.6); 增益控制:自动/手动; 信噪比: ≥ 55 dB; 电子快门 :1/1 ~ 1/30000s; 数字变倍:16 倍; 日夜模式:自动 ICR 滤光片彩转黑; 焦距 :5.5mm ~ 110mm; 变倍速度:约 3.5s; 视场角:水平: 51° ~ 2.6° (近焦到远焦); 近摄距 :100mm ~ 1000mm (近焦到远焦); 光学变倍:20 倍; 光圈值:F1.6~F3.5; 补光方式:红外; 补光距离: ≥ 150 m; 水平范围: 0° ~ 360° 连续旋转	套	2
2.7.3.2	500201026014	机箱		套	2
2.7.3.3	500201016079	辅材		套	2
2.7.3.4	500201031019	附件		项	2
2.7.3.5	500201016080	信号避雷器	每线标称放电电流 $I_n(8/20 \mu s)$: 500A; 每线最大放电电流 $I_{max}(8/20 \mu s)$: 1000A	套	1
2.7.4	(四)	供电系统			
2.7.4.1	500201016081	太阳能板	24V, 100W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	套	1

2.7.4.2	500201026015	充电控制器	12/24V 自动识别, RS485 / RJ45 接口, 均衡电压: 密封: 14.6V, 开口: 14.8V, 自定义: 9~17V	套	1
2.7.4.3	500201016082	电池	12V, 100AH 免维护蓄电池	块	4
2.7.4.4	500201031020	附件		项	1
2.8	七	南扶水库灌区渠首分中心			
2.8.1	(一)	应用系统			
2.8.1.1	500201016083	水情数据		套	1
2.8.1.2	500201026016	监控数据		套	1
2.8.1.3	500201016084	视频数据		套	1
2.8.1.4	500201016085	数据整理		套	1
2.8.1.5	500201026017	数据库分类		套	1
2.8.1.6	500201016086	数据库主题管理		套	1
2.8.1.7	500201016087	库表结构管理		套	1
2.8.1.8	500201016088	数据库标准管理		套	1
2.8.1.9	500201016089	数据交换子系统		套	1
2.8.1.10	500201016090	统一用户管理子系统		套	1
2.8.1.11	500201016091	身份认证子系统		套	1
2.8.1.12	500201016092	workflow 管理与服务中间件		套	1
2.8.1.13	500201016093	消息服务与管理中间件		套	1
2.8.1.14	500201016094	系统监视与管理		套	1
2.8.1.15	500201016095	业务应用服务组件		套	1
2.8.1.16	500201016096	GIS 后台服务与发布		套	1
2.8.2	(二)	综合业务应用			
2.8.2.1	500201016097	水情信息查询		套	1
2.8.2.2	500201016098	视频信息查询		套	1
2.8.2.3	500201016099	闸门监控信息查询		套	1
2.8.2.4	500201016100	系统管理		套	1
2.8.3	(三)	移动应用			
2.8.3.1	500201016101	水情查询		套	1

2.8.4	(四)	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Win Sever 2012，数据库 SQL2016）			
2.8.4.1	500201016102	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Win Sever 2012，数据库 SQL2016）	CPU:2×Silver 4114(2.2GHz/10C) ; 内存:64G; 硬 盘 :2×600GB SAS 10K; 显卡:集成; 网口数量:4个千兆网口; 光驱:DVD-ROM; 安装方式:机架式(含上架套件); 电源及附件:冗余电源; 含 Microsoft SQL Server 2016 标准版 , Windows Server2016 标准版	套	1
2.8.5	(五)	基础支撑系统			
2.8.5.1	500201016103	打印机	A3 激 光 彩 色 打 印 机 , 分 辨 率 : ≥ 1440*720dpi	套	1
2.8.5.2	500201016104	中心站固定 IP 网络专线 50M (1 年)	50M	项	1
2.8.5.3	500201016105	核心交换机	背板带宽: 598Gbps 包转发率: 249Mpps MAC 地址表:64K 端口数量: 52 个端口 描述: 46 个千兆 SFP , 2 个万兆 SFP+, 2 个 QSFP+	套	1

2.8.5.4	500201016106	视频存储	4T 硬盘, 6 块 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最大支持 1200W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支持 8 个 SATA 接口, 1 个 eSATA 盘库, 可用于录像和备份;	套	1
2.8.5.5	500201016107	工作站	E5-1607 以上处理器, 8G 内存, 1T 串行硬盘, DVI-VGA 显卡接口输出, 24 寸宽屏显示器 (1920x1080), 100M 工业以太网网卡, 预装操作系统	套	2
2.8.5.6	500201016108	不间断电源	220VAC 输入 /220VAC 输出, 以太网通讯, UPS-6KVA, 后备时间 1 小时, 含定制机柜	套	1
2.8.5.7	500201016109	服务器机柜	42U 标准机柜	套	1
2.8.5.8	500201016110	显示屏 70 吋	不低于 70 吋, 亮度不低于 400cd/m ² 。VGA 口 1 个, 音频/耳机输出 1 个, HDMI 接口 1 个, DP 接口 1 个, USB 扩展/充电接口 2 个。	套	1
2.8.5.9	500201016111	控制台 (3 工位)	材质为木质。包含 3 个工位及 3 个椅子	套	1
2.8.5.10	500201016112	VPN 设备	4 个 GE(RJ45) 端口 2 个 GE(combo) 端口 2 个 USB 接口, 额定电压 AC 100V- 240V , 50Hz-60Hz DC -48--60V	套	1
2.9	八	水库泄洪闸			
2.9.1	(一)	闸门监控			

2.9.1.1	500201016113	柜体（3孔1套，2孔1套）	适用于交流 50Hz 或 60Hz、额定工作电压至 380V 及直流工作电压至 220V 的工业控制电路中，作为接触器、继电器及其它电气线路的控制之用；指示灯采用高亮度纯色 LED 发光芯片为光源，寿命长，耗能低，体积小，重量轻，头部风格多样，亮度高，可靠性好，造型美观和制造精巧，适用于水利行业设备的线路中作指示信号、预告信号、事故信号及其他指示用信号。	套	2
2.9.1.2	500201016114	PLC 系列模块	DI12、AI04、DO8、串口通信 2 口，以太网通信 1 口	套	2
2.9.1.3	500201016115	触摸屏	64K 色真彩显示屏，7 寸，带触摸功能	台	2
2.9.1.4	500201016116	编码器	脉冲 4096 蓝光码盘技术，4.75—30VDC 宽幅电压供电，电缆：10 米	台	5
2.9.1.5	500201016117	开度仪	量程：0-10m，分辨率：0.08mm，重复精度 0.1%，线性度 ±0.1%，缆绳线径：φ1.35mm，缆绳采用不锈钢 316，拉伸力：10—21N	台	5
2.9.1.6	500201016118	限位装置	开关限位，输出开关量信号	套	10
2.9.1.7	500201016119	动力回路含手动控制功能	10-20kw 配置	套	2
2.9.1.8	500201016120	UPS 电源	最大负荷满足 1KW，承载时间 1 个小时	套	2

2.9.1.9	500201016121	电池	12V, 100AH 免维护蓄电 池	个	4
2.9.1.10	500201031021	附件		项	2
2.9.1.11	500201016122	工业交换机	固定千兆口 \geq 4*COMBO, 固定百兆口 \geq 8, DO/告警口 \geq 1; 支持双电源;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配置千兆单模光模块 (GE, 1310nm, 10km, LC) 2 个	套	2
2.9.2	(二)	水量测量系统			
2.9.2.1	500201016123	雷达水位计	频率 5.8 GHz 测量范围 0.3 ~ 20 m 精度 ± 0.02 mA 通讯 HART 精度全量程的 $\pm 0.1\%$ 环境温度影响 0.003%/K 重复性 ± 5 mm 安装条件: 室外 环境条件 (机壳): 环境温度 $-40 \sim 80^{\circ}\text{C}$ 安装等级 I 污染等级 4	套	1
2.9.2.2	500201016124	信号避雷器	每线标称放电电流 $I_n(8/20 \mu\text{s})$: 500A; 每线最大放电电流 $I_{\text{max}}(8/20 \mu\text{s})$: 1000A	套	1
2.9.2.3	500201026018	箱体		个	1
2.9.2.4	500201031022	附件		项	1
2.9.3	(三)	视频监控系统			

2.9.3.1	500201016125	网络球机(含支架)	图像传感器:1/2.8英寸 CMOS; 传感器总像素:约 242 万像素; 水平解析度: \geq 1000TVL; 最大图像尺寸:1920*1080; 最低照度:(彩色 0.05Lux@F1.6, 黑白 0.005Lux@F1.6); 增益控制:自动/手动; 信噪比: \geq 55dB; 电子快门 :1/1 ~ 1/30000s; 数字变倍:16 倍; 日夜模式:自动 ICR 滤光片彩转黑; 焦距 :5.5mm ~ 110mm; 变倍速度:约 3.5s; 视场角:水平: 51° ~ 2.6° (近焦到远焦); 近摄距 :100mm ~ 1000mm (近焦到远焦); 光学变倍:20 倍; 光圈值:F1.6~F3.5; 补光方式:红外; 补光距离: \geq 150m; 水平范围: 0° ~ 360° 连续旋转	套	2
2.9.3.2	500201016126	枪机(含支架)	400 万 黑光级 1/1.8" CMOS AI 智能抓拍筒型网络摄像机	套	2
2.9.3.3	500201026019	机箱		套	2
2.9.3.4	500201016127	辅材		套	4
2.9.3.5	500201031023	附件		项	4
2.9.3.6	500201016128	信号避雷器	每线标称放电电流 $I_n(8/20\mu s)$: 500A; 每线最大放电电流 $I_{max}(8/20\mu s)$: 1000A	套	2
2.10	九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2.10.1	(一)	西干渠渠首闸室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负责。

1、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标准”对磋商响应方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2）、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方不足三家，则本次采购失败。

2、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2）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磋商响应方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

汰。

3、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磋商响应方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
- (2) 磋商响应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响应方不足三家，则本次采购失败。

(二)、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响应报价。

磋商响应方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一种以上情形者, **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均按一次折扣(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磋商响应报价得分。

3.3.1 小微企业

3.3.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磋商响应方,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3.1.2、磋商响应方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3.2 监狱企业

3.3.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3.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磋商响应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

3.3.3.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

提供，不享受价格优惠。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综合评分（详见“评审标准和方法”）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七）、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	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5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项目经理	拟派驻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书面承诺，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查询时间：报名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书	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书原件（仅限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员参与磋商响应提供，如磋商响应方法定代表人亲临现场则无需提供）

附表 2：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
3	初次报价	初次报价是否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4	采购需求	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各项要求
5	工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磋商保证金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8	其他	是否有其他无效认定条件

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 30 分、商务、技术 7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有效磋商响应方为：未被磋商小组判定为无效相应的磋商响应方。

2、磋商响应方为政府扶持特殊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者，磋商响应方同时满足一种以上情形者，均按一次折扣（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响应方满足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价格优惠。

二、技术、商务部分（7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商务部分		
一	项目实施方案	50 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综合评定优、中、差三个档次，分别得 10~7 分；6~4 分；3~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综合评定优、中、差三个档次，分别得 10~7

			分；6~4分；3~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综合评比优、中、差三个档次，分别得10~7分；6~4分；3~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综合评比优、中、差三个档次，分别得10~7分；6~4分；3~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综合评比优、中、差三个档次，分别得10~7分；6~4分；3~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二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12分	
1	项目班子其他主要人员配备	12分	项目人员配备： （一）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主要岗位人员应配有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1名。 1、以上人员配备齐全的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 2、岗位配备不齐全本项不得分；

			<p>3、以上岗位人员一人一岗，不重复计分，一人具有多证者，按一证计算。</p> <p>证明材料：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或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岗位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三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8分	
1	类似业绩	8分	<p>供应商具有水利水电类施工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第七部分 图纸

本项目按图施工，图纸另册提供。

第八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采购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定安县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TMSDHN-2021-002）采购文件，决定响应采购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日
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90**
日历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初次报价（元）	备注
1		小写：	请注明是否享受价格优惠，附件证明
		大写：	
计划工期：__日历天			
磋商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备注：此表内容不可更改，必须如实完整填写。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工程量清单

说明：工程量清单参考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定安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南扶水库灌区（西干渠）计量设施及自动化控制配套工程（项目编号为 TMSDHN-2021-002）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磋商响应方 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见响应文件__页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19年以来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见响应文件__页
		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见响应文件__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见响应文件__页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见响应文件__页
		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			见响应文件__页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见响应文件__页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见响应文件__页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2	磋商 保证金	20000 元			见响应文件__页
3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
4	磋商 有效期	90 日历天			见响应文件__页
5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见响应文件__页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

1.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书原件（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

1.4、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

1.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1.7、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8、拟派驻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书面承诺，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评分有关证明材料（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供）

(三)、采购文件规定的或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內容

备注：本小节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中已经涉及相关材料，无需再重复提供。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工程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信用查询记录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 号文的规定，各磋商响应方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必须为报名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小微企业，需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并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否则其磋商响应报价不做优惠折算。此格式仅适用于满足小微企业情况使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且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其磋商响应报价不做优惠折算。此格式仅适用于满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况使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格式自拟）
- 5、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6、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 7、施工管理及措施
- 8、资源配备计划及措施（附劳动力计划表、主要施工设备表、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格式自拟）
- 9、施工关键部位、材料采购要点的控制及措施（根据工程特点及采购文件要求应具有针对性）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